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辦理推廣教育菁英領袖研修班課程非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 目的：為使中小企業主及中高階管理人員有機會在短期間內學習新的管理知識與方法，提昇自身的格局與國際觀，以期對未來經營有所幫助。
- 三、 班別名稱：菁英領袖研修班
- 四、 招生對象：企業中高階以上主管，年齡、學歷不拘。
- 五、 招生人數：30 人（原則上未滿 15 人不開班）
- 六、 開設課程說明及師資：共開設 13 門課、108 小時。

科目名稱	時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校外教師請寫工作單位)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全球經貿趨勢	6	翁銘章	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專任□兼任	副字第 024130 號
服務與營運管理	12	莊寶鵬	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專任□兼任	教字第 011279 號
創意行銷策略	12	郭英峰 楊書成	教授 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專任□兼任	教字第 014735 號 副字第 041898 號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12	黃英忠	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專任□兼任	教字第 6112 號
資訊與科技管理	12	吳建興 李亭林	教授 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高雄大學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專任□兼任	教字第 013700 號 副字第 035945 號
財務管理與投資	12	高蘭芬	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	■專任□兼任	教字第 016875 號
國際企業管理	6	李揚	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專任□兼任	教字第 013242 號
策略管理	6	佘志民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專任□兼任	助理字第 013915 號
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	6	陳怡凱	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金融管理學系	■專任□兼任	副字第 042014 號

全球競爭力分析	6	李博志	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 專任 ☒ 兼任	教字第 012193 號
金融市場與投資	6	翁銘章	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 專任 ☐ 兼任	副字第 024130 號
市場調查方法	6	耿紹勛	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 專任 ☐ 兼任	副字第 033240 號
企業參訪	6	鄭義暉	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 應用經濟學系	☒ 專任 ☐ 兼任	副字第 033633 號

七、 設備：單槍、筆電、麥克風

八、 開課日期：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2 日止。

九、 上課時間：周六日早上 9:00-12:00、下午 1:00-4:00

2/22(六)、2/23(日)、3/08(六)、3/09(日)、3/22(六)、3/23(日)、

4/12(六)、4/13(日)、4/26(六)、4/27(日)、5/10(六)、5/11(日)、

5/24(六)、5/25(日)、6/14(六)、6/15(日)、6/20(六)、6/21(日)

十、 上課地點：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十一、收費標準：含學雜費、教材、午餐及茶點，費用每人新台幣 30,000 元

十二、報名日期：一律通訊報名（即日起接受報名）

【經審查合格按照報名順序錄取】

十三、報名方式：

1、填妥報名表（如后）及備齊學歷證件，並連同繳費證明（影本）一併寄至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收。

2、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3、電話：(07)5919107~9 FAX：(07)5919110 推廣教育中心

4、訊息網：<http://eec.nuk.edu.tw>

十四、繳費方式：採電匯方式（可至全省各銀行、郵局辦理）。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高雄分行（銀行國內代碼：005）

帳號：033056000076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匯款時務請代辦行局於匯款單備註欄輸入**課程代號**()、**姓名**、**身分證字號**。

※請依行局規定另加匯款手續費。

十五、退費準則：學員繳費後，因故提出申請退費者，悉依教育「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2、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3、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六、請假準則：

- 1、因婚、喪、點閱召集、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 2、學員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的三分之一，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分數以零分計算。

十七、附則：

- 1、相關繳交資料學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退學。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結業證明。
- 2、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